

新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 籌編歷程

報告人：賴俊伊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102年3月4日

簡報大綱

一 前言

二 新北市消費者物價調查規劃作業

三 101年新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試編情況

四 檢討與改進

一、前言



臺灣的消費者物價指數

項目	95年基期	100年基期
查價項目	依照民國95年臺灣地區家庭消費型態，選查424個項目。	依照民國100年臺灣地區家庭消費型態，選查370個項目群(480個項目)。
參與查價縣市		新增(新北市)
編製方法	採拉氏公式計算	採拉氏公式計算 (考量購買點加權)
指數分類		新增(購買頻度別)

二、新北市消費者物價調查規劃作業



新北市消費者物價調查 辦理情形

2010年12月 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研擬編製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

2011年1~7月 籌備本市物價調查作業事項。

2011年8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本市101年度消費者物價調查實施計畫。

2011年11月 辦理本市物價調查試查作業說明會(95基期)。

2011年12月 本市調查員開始執行試查作業(95基期)。

新北市消費者物價調查 辦理情形

2012年1月 開始按月試編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95年基期)

2012年9月 規劃(100年基期)本市消費者物價調查改基作業。

2012年10月 辦理本市消費者物價調查(100年基期)作業說明會。

2012年12月 開始辦理查價作業(100年基期)。

2013年2月 正式發布「新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100年基期)。

新北市消費者物價調查 (95年基期)作業說明會



新北市消費者物價調查 (100年基期)作業說明會



新北市消費者物價調查 規劃說明1

95年基期規劃情形

發布地區別	行政區	占全市 人口比例	查價配置	查價項次
合計	29區	100(%)	4組	2,312(項次/月)
新北市A (市)	板橋、中和、永和、三重、新莊 新店、土城、樹林、蘆洲、汐止	79(%)	2組	1,156(項次/月)
新北市B (鎮)	淡水、鶯歌、三峽、五股 林口、泰山、瑞芳、八里 深坑、三芝、金山	19(%)	1組	578(項次/月)
新北市C (鄉)	萬里、貢寮、雙溪、石門 烏來、石碇、坪林、平溪	2(%)	1組	578(項次/月)

新北市消費者物價調查 規劃說明2

100年基期規劃情形

發布地區別	行政區	占全市 人口比例	查價配置	查價項次
合計	29區	100(%)	8組	5,206(項次/月)
新北市AA (都會區)	板橋、中和、永和、三重、新莊 新店、土城、樹林、蘆洲、汐止	79(%)	5組 (其中2組為連鎖 商店查價組)	3,203(項次/月)
新北市BB (次都會區)	淡水、鶯歌、三峽、五股、林口 泰山、瑞芳、八里、深坑、三芝 金山、萬里、貢寮、雙溪、石門 烏來、石碇、坪林、平溪	21(%)	3組	2,003(項次/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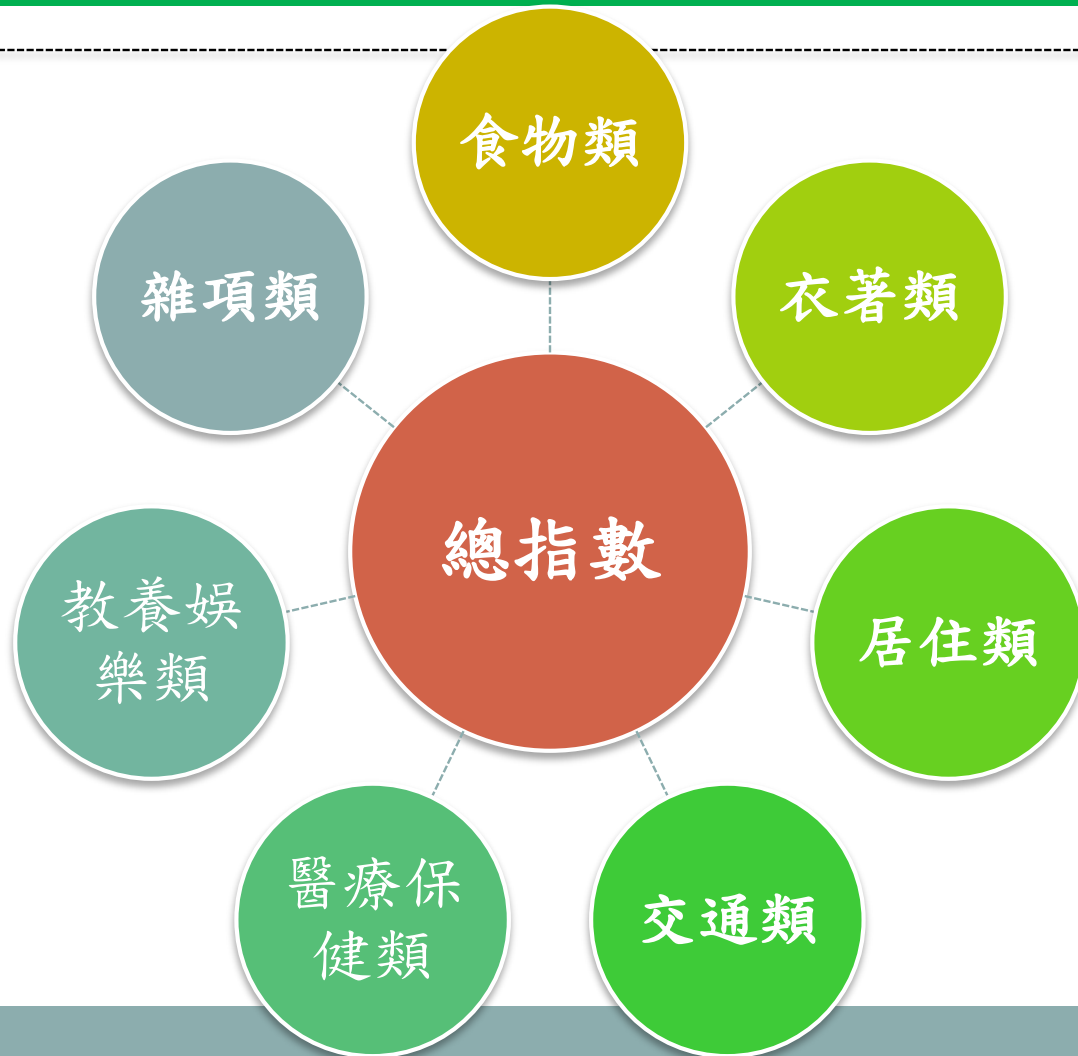
新北市消費者物價調查 規劃說明3

項目	95年基期	100年基期
調查時期	100年12月~101年12月	101年12月~
查價地區	本市29行政區	本市29行政區
動用人力	86查價員	106查價員
查價組數	4組	8組
項次/月	2,312(項次/月)	5,206(項次/月)

三、101年新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試編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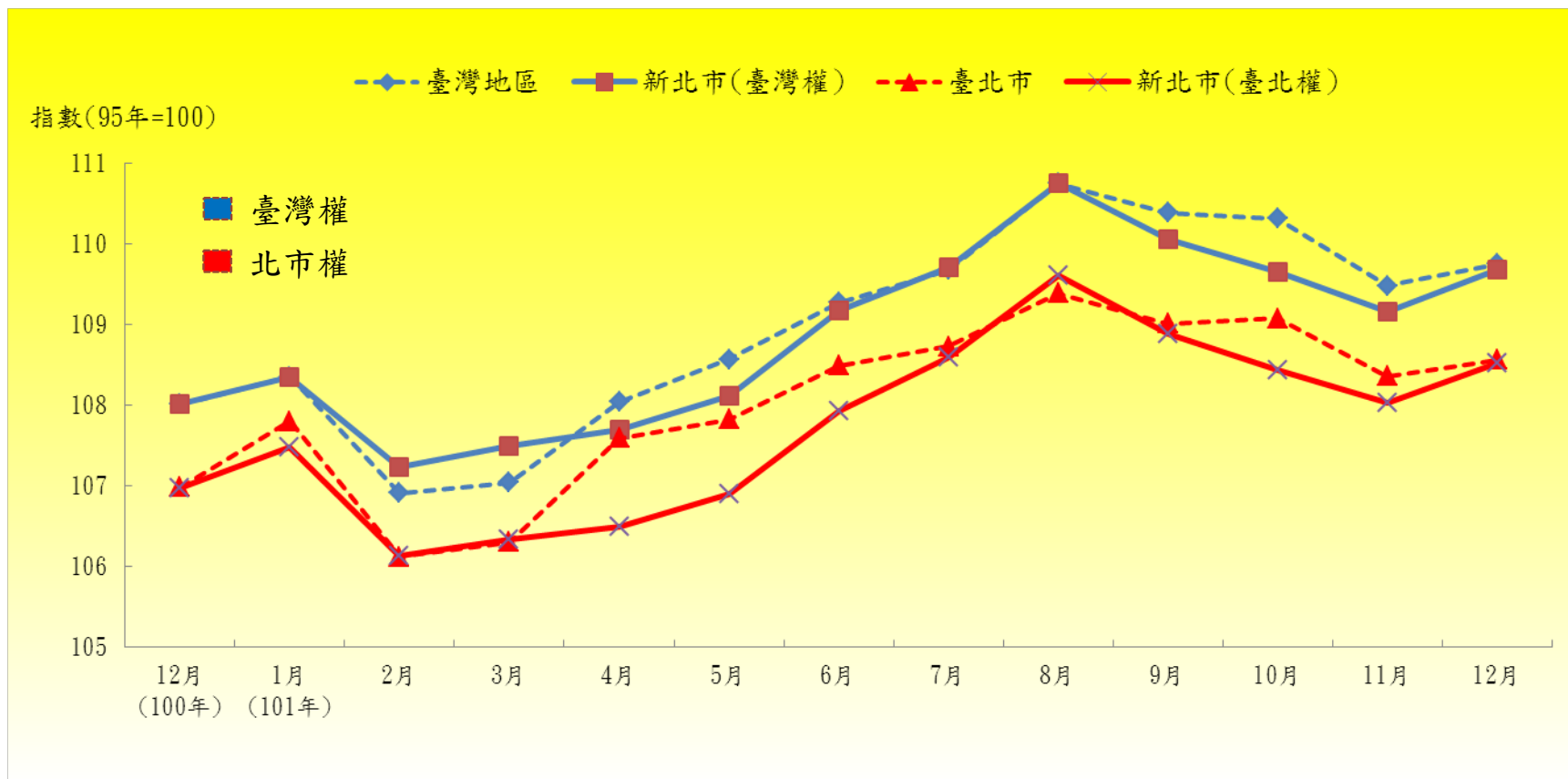


新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 七大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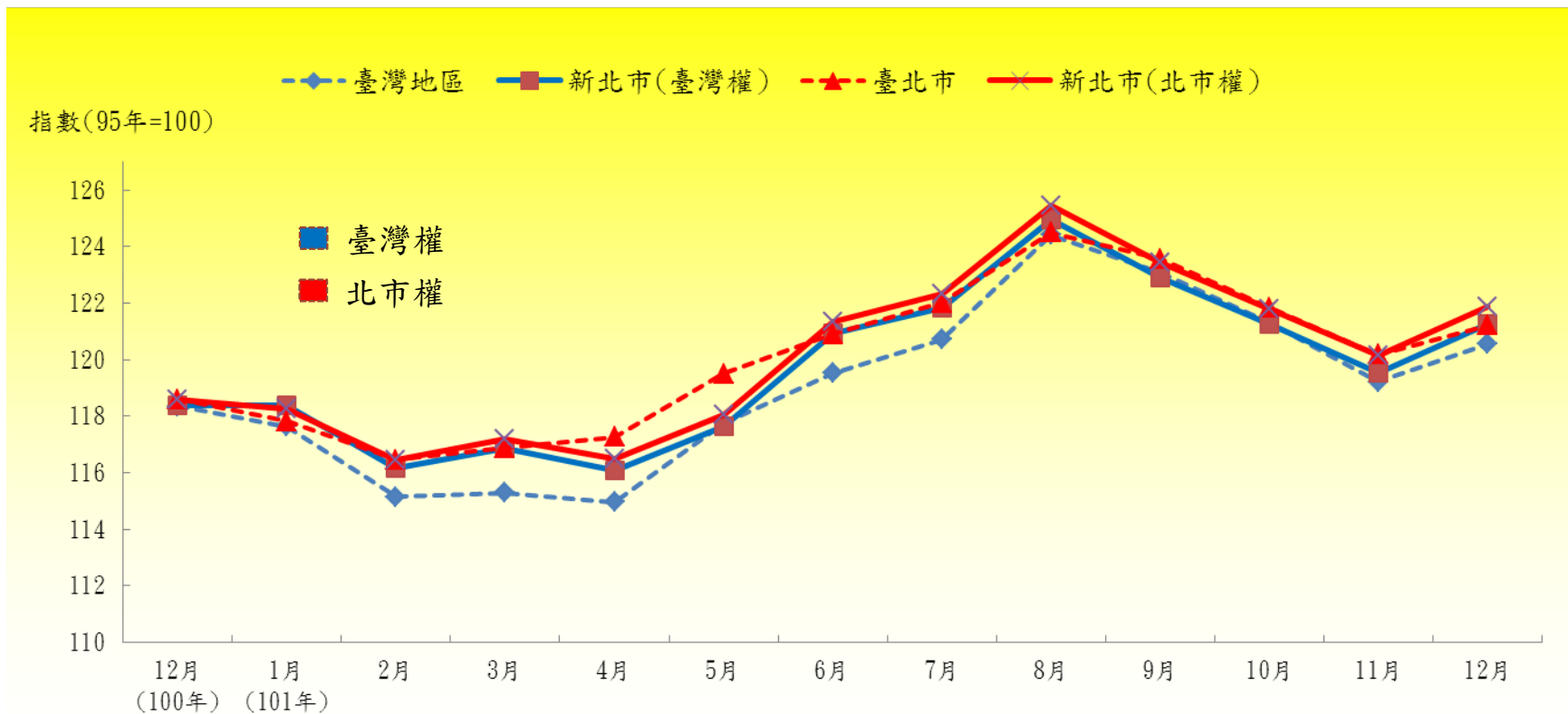
新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試編

【總指數】(95年基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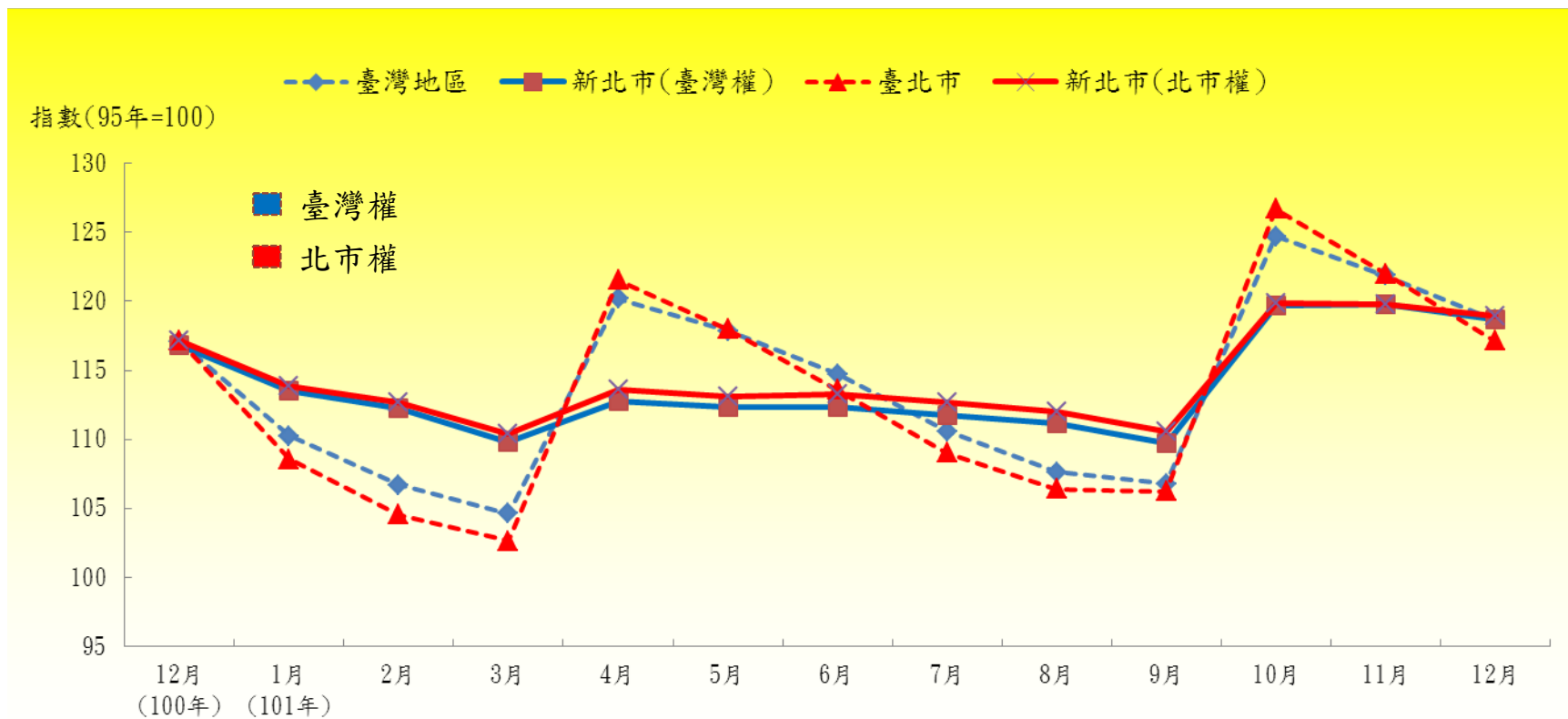
新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試編

【食物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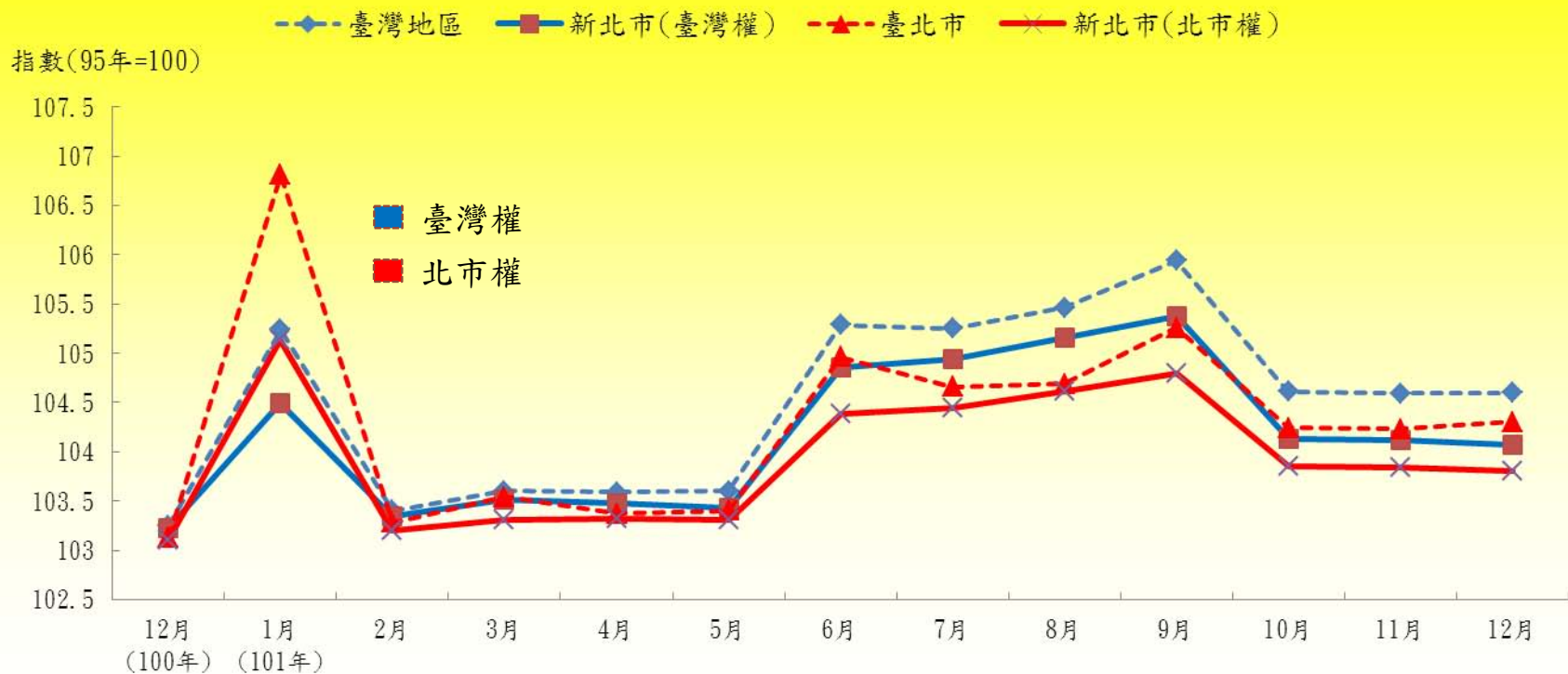
新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試編

【衣著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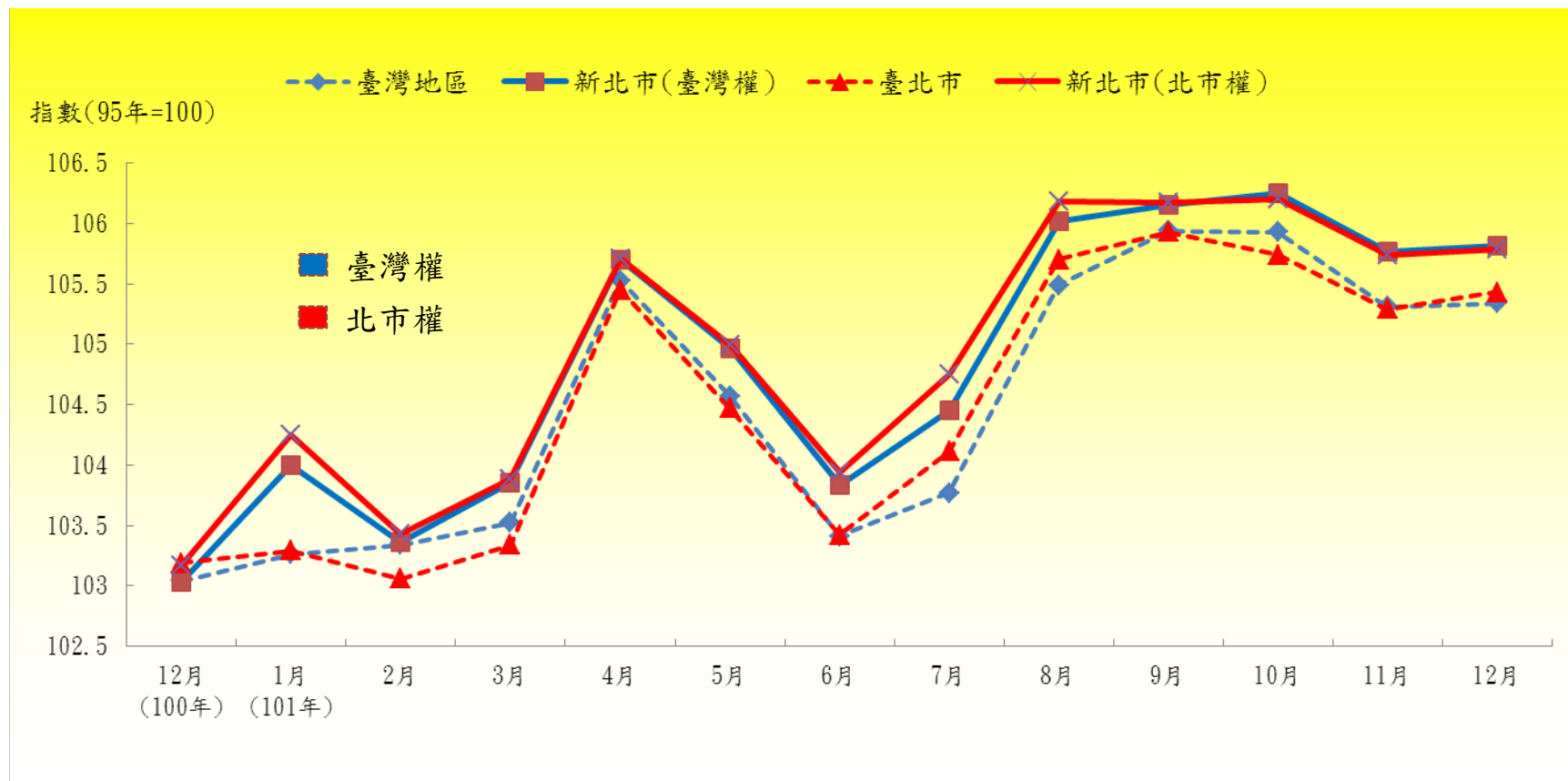
新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試編

【居住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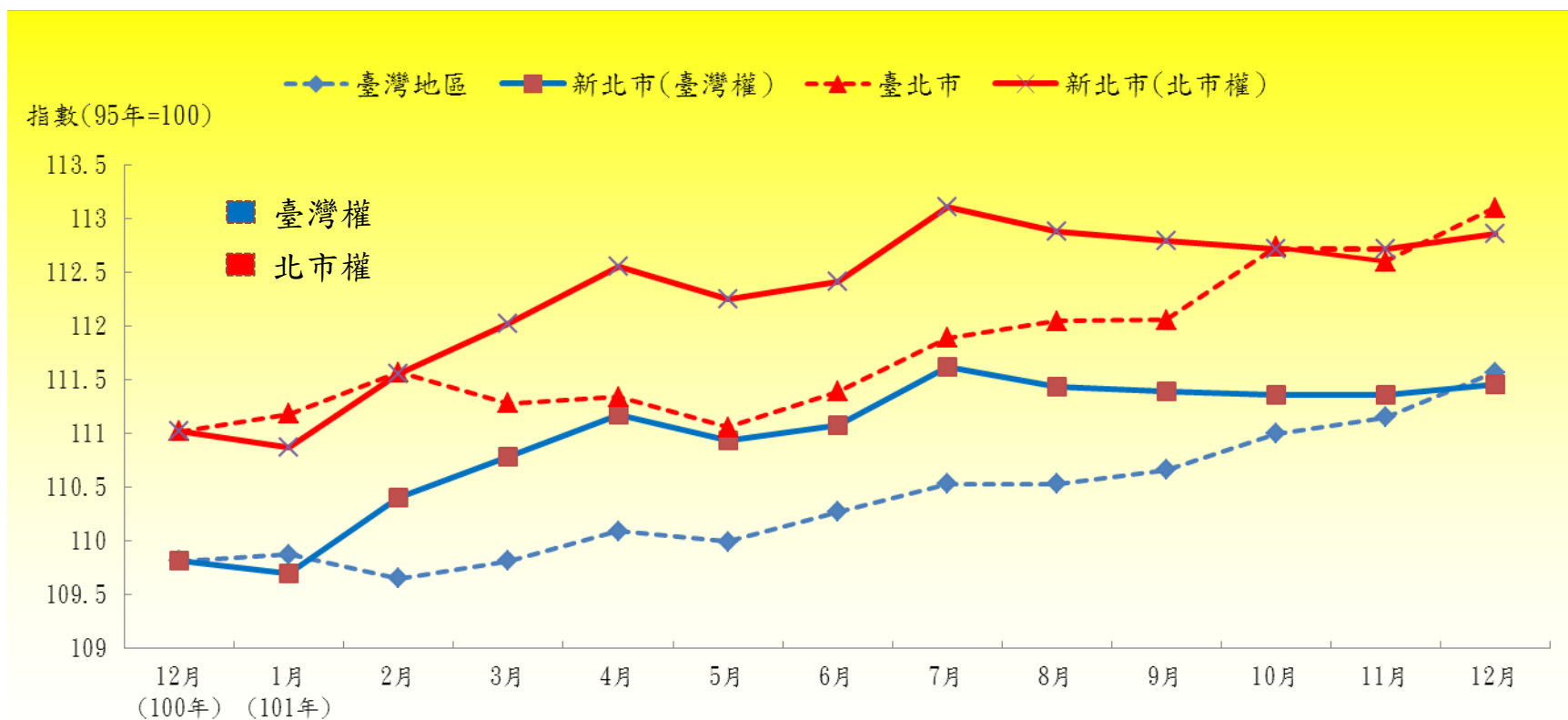
新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試編

【交通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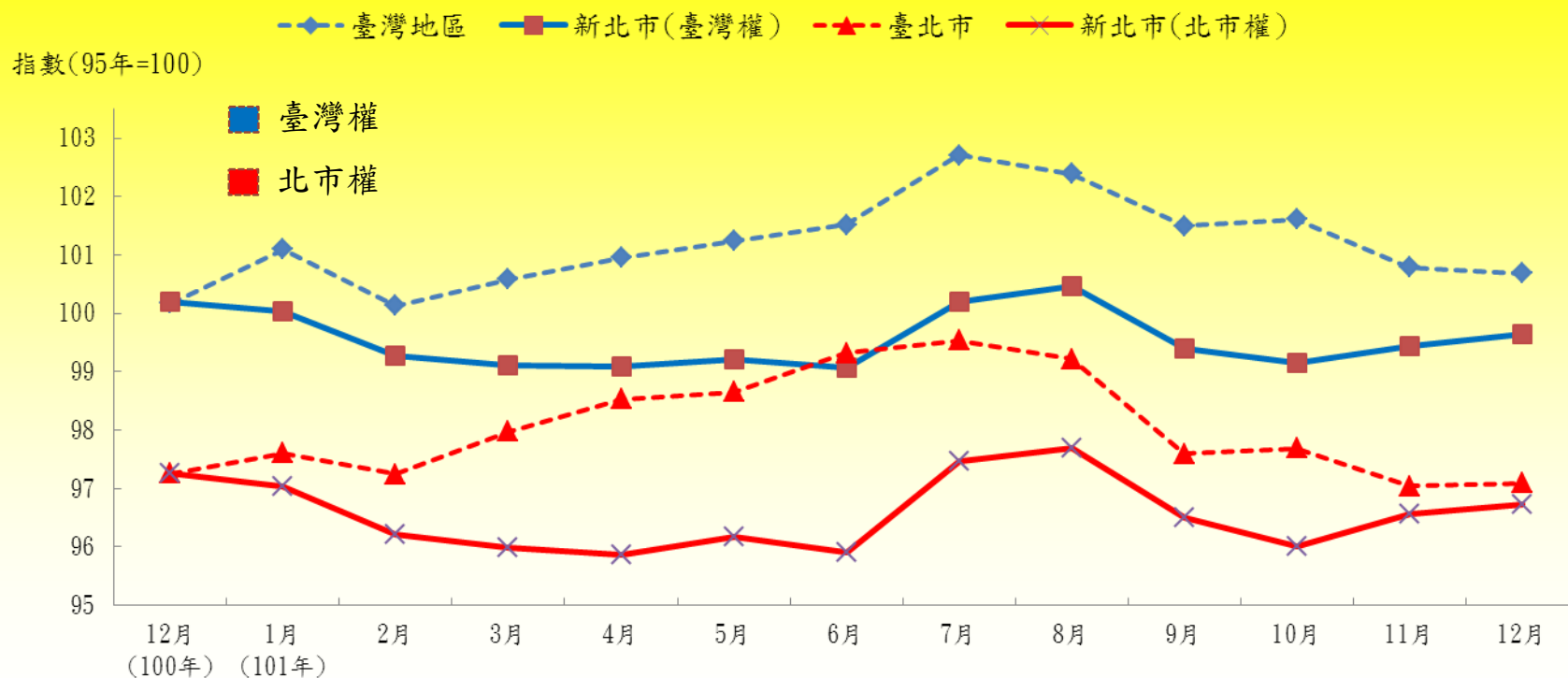
新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試編

【醫藥保健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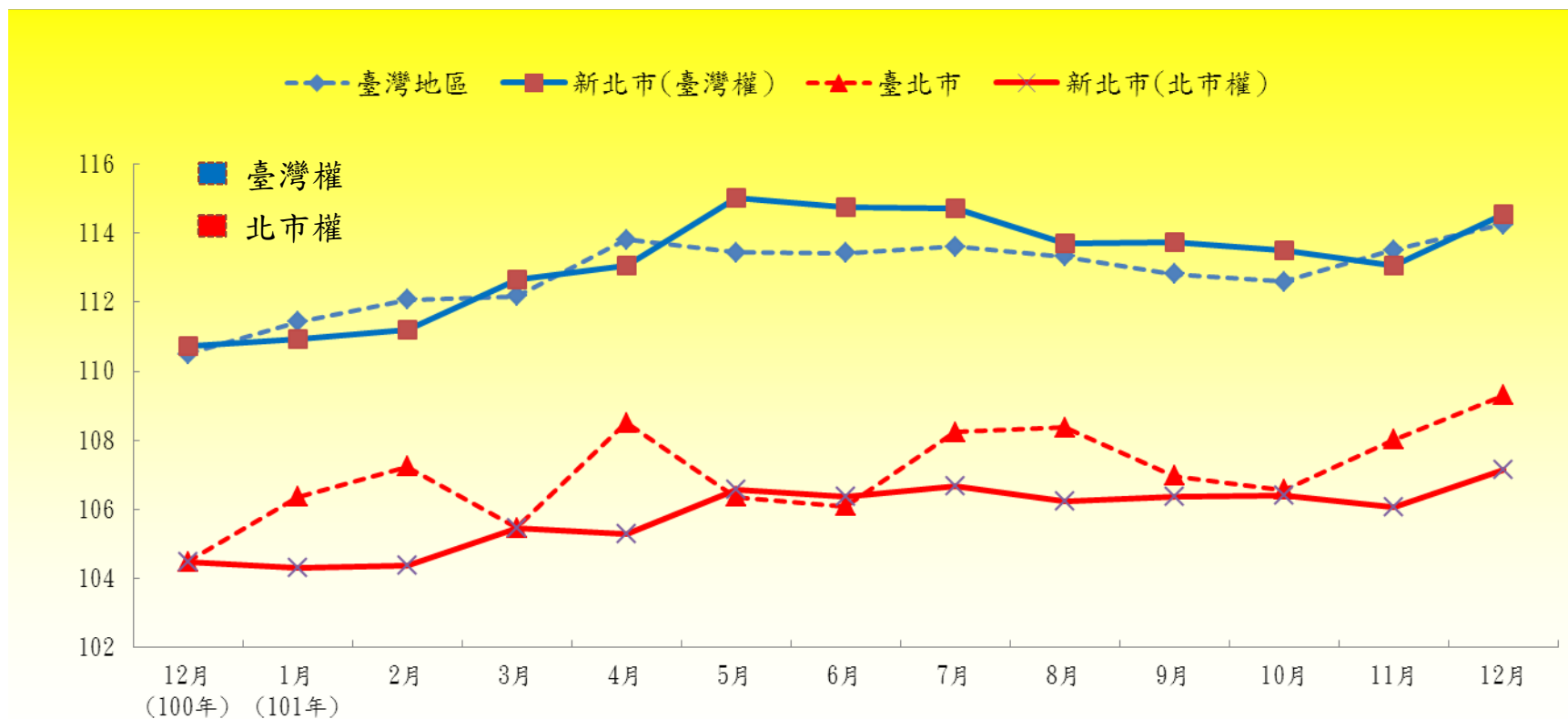
新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試編

【教養娛樂類】



新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試編

【雜項類】



四、檢討與改進



指數試編檢討與改進1

改進類別	95年基期	100年基期
查價點規劃	配合整體規劃，未選查「大賣場、連鎖商店、百貨公司」等地點，以致未能反映相關物價漲跌情形。	汰換不適合之廠商及花色，並新增2個特別查價組(配查大賣場、連鎖商店)，並依民眾購買頻度特性配置百貨公司查價點。
指數發布區	依規劃原訂發布「市」物價指數、「鎮」物價指數、「鄉」物價指數及「總」指數共4類指數。	檢討後僅發布「都會區」物價指數、「次都會區」物價指數及「總」指數3類指數。
查價員素質	因初次辦理物價調查，大多數查價員缺乏查價經驗。	累積一年來的查價經驗，精進查價同仁的價格敏感度，並按月辦理督導及考核作業，定期將審核錯誤周知各同仁改進。

指數試編檢討與改進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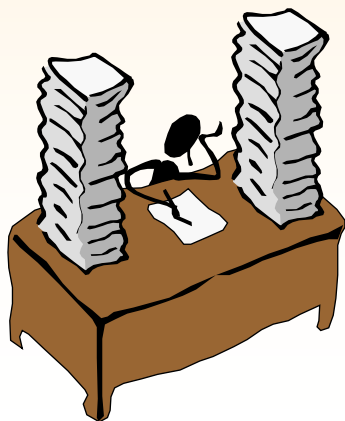
類別	95年基期	100年基期
樣本數	查價地區遍及本市29行政區，但囿於辦理經驗及人力之限制，101年試查階段配置4個查價組，每月僅查2,312項次。	擴編查價編制為8組(月查5,206項次)其中每個指數發布區至少3個查價組，以提升指數編製之準確性。
花色代表性	查價地區分布廣且僅4查價組，如遇選查花色代表不高，容易影響指數走勢。	已廣增查價組及花色數，並妥適分配各查價點之廠商型態，已達指數確度及真實性。
權數採用	暫用「臺灣地區消費權重」	採用新北市消費權重 【專家學者審議(102.1.4)通過】

102年新北市發布自己的物價指數了!!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簡報版本

Microsoft PowerPoint 2010